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800,000	1.18%	0.08%	否	是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6月2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92,919,997	92,919,997	77.79%	9.50%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8,110,000	38,910,000	57.43%	3.9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51,300,000	40.25%	5.2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82,329,997	183,129,997	45.71%	18.73%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将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	人民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2.20%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恒益24026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4.7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鉴于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恩捷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0张，回售金额3,013.17元（含息税）。因此，截至2024年5月17日“恩捷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3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号）、《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1元/股调整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号）。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号）。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5.09元/股调整为64.9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62元/股调整为66.64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号）。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半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二、“恩捷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恩捷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6,000.00元，减少数量560张，转股数量为841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52,993,1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29,931张。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998,037	5.32%	0	0	0	100,621,096	100,621,096		152,619,133	15.61%
高管锁定股	51,099,767	5.23%	0	0	0	95,586,780	95,586,780		146,686,547	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8,270	0.09%	0	0	0	5,034,316	5,034,316		5,932,586	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5,757,215	94.68%	0	0	0	-100,620,255	-100,620,255		825,136,960	84.39%
三、总股本	977,755,252	100.00%	0	0	0	841	841		977,756,093	100.00%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5,034,316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授予登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877-888866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8日、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3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8%，最高成交价为42.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9,129,01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夏玲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嵇敏先生

2、非独立董事：嵇敏先生、嵇霖先生、张建云女士、杜刚先生

3、独立董事：萧耀照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5人）：嵇敏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杜刚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李家儒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萧耀照先生。

3、审计委员会（5人）：萧耀照先生（主任委员）、嵇敏先生、嵇霖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

4、提名委员会（3人）：李家儒先生（主任委员）、嵇霖先生、陆坚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长：夏玲燕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一贺先生、张顺先生、张丽丽女士

3、职工代表监事：夏玲燕女士、焦长霞女士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嵇霖先生

2、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

3、证券事务代表：夏朱毅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欣颖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葛欣颖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23年7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对公司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公开谴责。2023年11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公司未在2023年4月30日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给予警告，并分别被处以五十万元、三十万元罚款。2024年4月2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嵇霖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因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涉及对2011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各季报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作为公司主要责任人，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予以通报批评。嵇霖先生虽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但相关违规情形均已消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完毕，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嵇霖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对公司发展策略和管理方式产生积极影响。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曹毅先生、何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军先生、李家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乐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朱莹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曹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他们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他们为企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简历：

葛欣颖，女，1978年出生，本科，毕业于上海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第六、七届、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营销部人事经理、公司内刊责任编辑，人事专员。

证券事务代表夏朱毅先生简历：

夏朱毅先生，男，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伦敦艺术大学切尔西艺术与设计学院。曾任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腾讯视频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嵇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嵇霖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欣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朱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8	福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5	2024/7/8

●调整前转股价格：5.5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26元/股

●福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福能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时，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

（三）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福能转债转股价格将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确定的除权除息日，由当前5.57元/股调整为5.26元/股。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1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5.2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调整前转股价为5.5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为5.26元/股，福能转债已自2024年7月1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0,763,7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36,769.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775,667,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4,025,8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5.08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54,3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7.255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1,26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975,16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